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字第19號

上訴人 陳秀惠即瑞宸商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冠霆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19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財產權訴訟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6,978元（資遣費199,311元＋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即加班費237,667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,880元；非財產權訴訟部分（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,750元；本件合計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5,63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楊國祥

法官 謝雨真

法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妮庭